

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長期排放空氣污染物，為地方上重大之固定污染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為使鄰近居民獲得居住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中油公司應即時於網站上公布監測結果，並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主要的國營事業之一，應作為國內企業之典範，然而就勞動條件，近來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多次遭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給予加班費、未按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算基數給付退休金、未依法給予特別休假等累犯違法情事，且中油公司近年來濫用派遣及臨時人員，導致同工不同酬、年資無法累積等情況嚴重影響基層勞工權益，更導致民間企業起而效尤，影響甚鉅。爰要求經濟部監督台灣中油公司澈底檢討非典型雇用下同工不同酬、年資及福利歧視之問題，以及台中中油公司直營及加盟加油站亦應於合約中明訂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查獲之處罰條款。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6、

現行台糖公司建地原則比照國有土地 500 坪以上不出售。惟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台糖土地釋出不應僅限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應檢討得以出售方式辦理，並於一周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7、

經濟部目前已通過 104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方案，鑒於近日出現要求暫停實施說法，為要求政府施政應守法、尊重立法院決議且立法不干預行政以維護全國民眾權益，基於下列原由：

一、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電價計算公式」，明定影響電價之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及合理利潤等。

二、本次調降電價是依照上列公式第 3 次調整，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的 2 次電價調整都是依照公式計算後調降電價。而且依照公式計算，下(4)月 1 日起全國電價應調降 9.56%，預估一般家庭用戶每月約可減少 72 元電費支出、一般小商家每月約可減少 518 元電費支出。

三、且本次已就 104 年台電公司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 340.72 億元部分，用於平穩電價，以因應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減緩對電價之衝擊，維持物價及總體經濟之穩定。

四、民進黨不能因為怕「10 年電價不上漲」的目標達不到，就要求應該降的電價先不要降，剝奪民眾的權益。

五、鑑於電價公式及運作機制是依照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且本次調降電價是「經濟部電價

審議會」的專家、學者及工總、商總、消費者團體代表共同審查通過的結果。臨時喊停不僅是不尊重專業，更是不尊重立法院院會的決議。嚴重行政干預、損害民眾權益。

爰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院會決議來執行本次電價調整機制，如期執行本次 4 月 1 日調降電價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8、

針對 101 年 5 月台電公司依照修正前之電價計價公式，因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欲調漲國內電價時，民進黨委員均以台電公司經營不善、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在未落實改善前反對電價調漲！並造成 102 年度預算未完成審查而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並且第二階段調漲亦延至 102 年 10 月才施行，可見民間對於電價不合理的反對壓力相當大！惟鑒於自 103 年來國際油價大幅下降，台電公司出現少幅盈餘，政府決定退還每戶 800 元，立院朝野立委並同意於電價公式中加入燃料成本變動因素，以使該公式貼近事實，並讓施行之電價價格趨於合理，並於 104 年依照新版電價公式兩度調降電價（4 月調降 7.34%；10 月調降 2.33%），但在審查 104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時經濟委員會仍對台電公司做成多項決議，要求該公司必須就(1)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2)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3)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4)依各種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5)惡性財務循環、(6)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7)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8)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等 8 項重大缺失檢討改善，為此目前台電公司依新版計價公式進行電價調整時所得盈餘實乃因國際燃料下跌因素促成，即為全國人民預付台電公司購置燃料油氣金額之結餘，據聞新政府有意要求經濟部將該結餘留為他用實屬不當，爰要求馬政府、經濟部應依現行電價公式進行價格調降，以取信於民，並請新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發展綠能、提升台電營運績效，並信守不漲電價之承諾。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9、

現行電價公式依民進黨要求，經濟部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送立法院審定，並於立法院會 104 年 1 月 20 日通過。規定每 6 個月依公式檢討電價一次，分別於 4 月和 10 月分兩次調整，每次調漲最多 3%。該法第定目的主在逼使台電依據國際能源價格來調幅電價，由經濟部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台電公司所提出電價公式中各成本項之合理值，依法半年進行一次電價費率檢討。

綜上所述，本次經濟部調降電價系依法執行檢討作業，如因民進黨要求凍降而不施行，將使公務機關面臨違法失職的處境，更造成民生經濟莫大的損害，政府若帶頭違法，未來將如何服眾？爰要求經濟部依法調降電價，以符合台灣民眾之期盼。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0、

電價調整在我國一直以來是個複雜又敏感的議題，去年 1 月 20 日，本院為使電價調整能夠更